

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(宁波进出口商会) 文件

(2022)甬外经贸企协字第 21 号

关于举办“新时代宁波外贸表彰推优评选活动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2 年正值党的二十大召开，也是协会成立二十周年的日子。为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要求，弘扬宁波外贸人“四千”精神，增强外贸企业和一线从业人员的荣誉感和创新意识，激发外贸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深化新时代宁波外贸人品牌建设，推动宁波外贸迈上新台阶，协会经研究决定，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举办“新时代宁波外贸表彰推优评选活动”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请各会员单位将推荐表格于 11 月 25 日前提交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陈燕琼 0574-87178196，沈紫莹 0574-87178076

传 真：0574-87327997，邮箱：zhh@nbeafert.cn

附件 1：评选范围和数量

附件 2：评选标准和程序

附件 3：推优申报表

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
(宁波进出口商会)

2022 年 11 月 1 日



附件 1:

评选范围和数量

一、评选范围:

1. 在宁波大市范围内注册的,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及外贸服务企业;

2. 属于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(宁波进出口商会)会员单位。入会时间 3 年以上, 且积极履行会员义务, 按时缴纳会费。

二、评选奖项及数量:

评选奖项设:

(一) 企业奖项:

1. 市场开拓奖 10 家: 在疫情期间, 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, 拓展客户渠道, 年度内业务增量较上一年度有较大提升, 公司进出口总额在 10 亿人民币以上, 其中进口 2 亿人民币以上。

2. 转型创新奖 10 家: 在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中, 有明显成绩, 在行业中有典型事迹的企业。

3. 外贸护航奖 5 家: 为外贸企业在进出口物流、报关、金融、保险等各方面提供有效服务保障, 受到企业好评的外贸服务型企业。

4. 外贸爱心奖 10 家: 富有社会责任感, 给予社会公益捐赠, 金额或物品价值 2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。

(二) 个人奖项:

1. 终身成就奖 20 名: 从事外贸工作 30 年以上, 为宁波外贸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 杰出贡献奖 20 名: 公司外贸业务骨干, 年出口额 5 亿人民币以上, 或进口额 30 亿人民币以上, 给宁波外贸带来显著贡献。

3. 未来之星 20 名: 从事外贸行业 3 年以上, 在岗位工作中进步明显, 有突出业绩且具有极大潜力的个人。

附件 2:

评选标准和程序

一、评选标准

(一) 企业评选标准:

1. 企业管理规范。公司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，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；公司和管理层个人本年度均无重大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；有健全的党、团、工会组织，重视企业文化及员工教育培训建设；日常经营和管理严格、规范，基本台帐、财务清楚，按规定缴纳税款；100%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退休人员签订书面协议）；未发生因工资福利等权益保障问题引发上访等群体性事件；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%。

2. 企业业绩突出。经济效益较好，坚持合法经营，公平竞争，诚信服务；无不良债务，无可防性重大案件、事故，无给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经营模式创新并在管理上有创新和亮点；自觉维护行业规范。

3. 企业创新能力强。在科技创新上，具有企业转型升级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，示范性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；在利用资本市场上，实现企业融资渠道新突破的资本运作、战略重组项目；在制度创新上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完成规范化公司改制的项目；在模式创新上，创新营销、管理、服务等模式，在培育发展新业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显著经济效益。

4. 企业服务意识强。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在稳外贸稳经济中发挥作用明显，受到相关部门表彰并取得一定成绩。热心社会公益慈善事业，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。

5. 履行会员义务好。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和行业自律规范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协会组织的活动及培训，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和行业规定的行为，为协会发展献计献策，支持协会建设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（二）个人评选标准：

1. 综合素质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作风形象良好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起到模范作用，没有一起给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事故发生。

2. 爱岗敬业，钻研业务，职业技能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，能出色完成所担负的任务，能为单位建设出谋划策，积极参与岗位练兵，在岗年度考核优异。在业务中有较突出业绩，把外贸行业当成终身事业，为宁波外贸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3. 创新意识强，具有外贸“四创”意识。有敢为人先的思想意识，善于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，积极开拓进取、敢闯敢试、争先创优，推动改革成果落地见效。

4. 服务意识强，主动为客户排忧解难，服务质量高，服务对象满意，在单位、服务对象和社会群体中得到公认，无责任纠纷和有效投诉。

在协助疫情防控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中事迹突出，被县、市（区）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的，不受从业年限限制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1. 终身成就奖个人、市场开拓奖企业、转型创新奖企业、外贸护航奖企业、外贸爱心奖企业由单位（协会）提名，报评审小组审议。

2. 杰出贡献奖和未来之星由各会员单位推荐，经协会秘书处审查后报评审小组审议。

（二）审核

1. 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表彰组织工作。评审小组由协会领导、市商务局外贸分管领导，外贸专家，中信保、媒体相关负责人等组成。各类表彰根据上报的材料，对候选人进行逐一审定，最后通过无记名方式，投票产生候选人。

（三）公示

经评审小组评定产生的候选人，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并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当选人在20周年活动上颁发证书和奖杯，其先进事迹在协会微信公众号上展播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

附件 3:

新时代宁波外贸表彰推优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	(一寸照)
员工姓名		性 别		
出生年月		岗 位		
任职年限				
评选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杰出贡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来之星			
企业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方式
具体事迹	(400 字以内, 可另附页)			
	本人签字: 2022 年 月 日			
单位意见	法人代表 (签字): 选送企业 (盖章): 2022 年 月 日			